

## 臺中市大雅區 114 年長青學苑補助案評選計畫公告

- 一、臺中市大雅區 114 年長青學苑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本所簽辦暫定補助新臺幣 434 萬 9,900 元整(詳情請看附件:評選計畫)。俟臺中市政府 114 年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額度始生效力；另預算倘經議會刪減或撤除，本計畫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

## 二、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分方式：

### 1. 評審項目及權重：

- (1) 建議書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瞭解度 (15%)。
- (2) 簡報內容及答詢狀況 (5%)。
- (3) 課程與其場地規劃、監督管理與滿意度調查 (30%)。
- (4) 財務健全性 (15%)。
- (5) 師資及工作人力調配管理 (15%)。
- (6) 招生計畫、收退費標準及申訴管道之規劃與訂定 (20%)。

### 2. 評分方式：

- (1) 每項評審項目評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各評審項目分數加總，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總分數計後最高者獲選。
- (2) 倘總分合計相同者，評審項目依建議書完整性、可行性

及對本案瞭解度分數高者獲選。

### 三、評選程序：

1. 第一階段初評：由主辦單位(本所社會課)先行審查資格文件，通過後由本所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複審。服務建議書審查內容包含承辦資格(組織章程及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公立學校免附)，以及場地規劃(應附相關介紹)，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進行下一階段之評選，且不得補件。
2. 第二階段複審：由本所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複審，就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審查服務建議書，受評單位應提出 10 分鐘內簡報並就委員所提之疑問予以答詢。

四、本所網站公告 10 天(自公告日起算)，應於公告截止期限前以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所社會課，封面註明「臺中市大雅區 114 年長青學苑補助案評選計畫」，逾期不予受理(地址：428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301 號)，請依規提出服務建議書 6 份進行審查，倘服務建議書檢送份數不足，則不符資格。服務建議書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所網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皆不歸還服務建議書，參加評選之機構或學校應出席評審會，屆時未出席者，由委員會就書面資料評定之。